

#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、不超过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、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